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7號

原告 廖彥鈞

被告 閻澍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金易字第2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
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廖素琪

法官 卓怡君

法官 江永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家欣